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國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投票結果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通知下列復牌指引：

- (i) 對收購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iii)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iv) 就所有重大資料知會市場，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通知額外復牌指引，據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

繼上述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函件，當中載明本公司之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須使針對本公司之呈請(或清盤令，如作出)被撤回或駁回。額外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若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改已提出之復牌指引及／或提出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以及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的進度如下：

有關業務營運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及提供維修服務。自股份暫停買賣起，本集團一直維持正常業務營運。

除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外，本公司一直尋求潛在商機，使本公司能夠維持營其經營的業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從而確保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得以繼續上市。

有關復牌計劃及進度的最新資料

為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現正制定復牌計劃，當中包含就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所擬採取的行動。鑒於正在進行的訴訟及調查，本公司仍在諮詢其專業顧問及與董事磋商將予採納之復牌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之詳情。本公司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委聘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將就收購事項及／或本公司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事宜進行的獨立內部諮詢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為本公司行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不時編製並向有關當局提交其調查發現報告，包括聯交所、證監會、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稅務局及財務匯報局。

由於資料收集程序仍在進行，且於此過程中觀察結果可能發生重大變動，故本公司將於最終落實後方進一步公佈調查結果。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正與開元信德磋商編製及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未刊發財務業績之預期時間表，並致力盡快完成及落實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審核工作。

鑒於上文所述，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藉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相應延遲。由於上述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報亦將進一步延遲。本公司將致力盡快完成及落實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所需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委任顏先生及謝先生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5.1條，且亦已達成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之額外復牌指引施加之條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所述，大法院已命令(其中包括)呈請之聆訊押後至待由大法院確定之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後第一個可行的日期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已不時刊發重大資料之相關公告，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並將繼續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以讓公眾人士知悉最新發展。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國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劉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柏薇女士、魏文君先生、周登岳先生及徐丹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民先生、顏裕龍先生及謝雋寧先生。